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3. 目標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將由康達集團須向院鎮人民政府或其指
構無償移交目標項目。

特許經營權項下特許經營權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300萬元由訂約經公
磋商。根據特許經營權康達集團須按以下代價

- (1) 代價其中300萬元須簽立特許經營五(5)個營業
內付
- (2) 代價其中500萬元須以下事項成五(5)個營業內
付 (i) 院鎮人民政府將目標項目移交康達集團且訂約就成有關移交
簽署忘錄 (ii) 就目標項目的營及維成立項目公司及 (iii) 訂約
書確認經調試出續十五(5)合特許經營所載相關標準及
- (3) 代價其中200萬元須院鎮人民政府成及向康達集團
移交目標項目所相關件五(5)個營業內付有關包括不
限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環評批覆、立項批覆、設計及其批
覆、設用地規許、設工規許、工、工
工驗案表及環保驗批覆。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 處理廠名稱 | 位置 | 項目模式 | 設計每日總 處理量 噸 | 許經營期 |
|-------------|------------------|------|-------------------|--------------------|
| 山東省肥城 處理 | 院 中國山東省 肥城 院鎮 | TOT | 2 噸 [*] | 自開始商業 營之起 計3 |

* 其中 目標項目一 的 噸已 工 目標項目二 的 噸 將由康達集團以
BOT項目模 按照 際情 擇時 行 設。

有關邊院鎮人 政府的資料

院鎮人民 府為中國地 府。

據董事經作出 合理 詢 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院鎮人民 府為獨立 本
公司及其關 人士 義見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 規則 的 三 。

訂立 許經營 議的 因 裨益

董事相信 訂立特許經營 與本公司的策 略一致 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
在城 及 地 場 與者的了解以及本公司品牌的知名 不 在相同城 及其
周 城 爭 更多 處理項目。目標項目將 一 本集團的 處理能
力 並 固本集團 業內的領 地位。

因 董事認為 特許經營 及其項下擬 行交易的條 公 合理及按一般
商業條 訂立 並 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體 利益。

釋義

本公告內 除 義 所指定外 下列詞語及讓 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 | 指 | 董事 |
| 「本公司」 | 指 |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 其股份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 上 |
| 「特許經營」 | 指 | 院鎮人民 府與康達集團 二零一六 九月二十八 訂立的特許經營 內 有關目標項目的 營及 維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 公司 |
| 「港」 | 指 | 港特 行 區 |

| | | |
|--------|---|--|
| 「康達集團」 | 指 | 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訂約」 | 指 | 特許經營的訂約 院鎮人民政府及康達集團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包括香港、澳門特行區及臺灣 |
| 「目標項目」 | 指 | 山東省肥城 院 處理 TOT項目 |
| 「TOT」 | 指 | 移交 營及移交 一 項目模 所有人根據特許經營 以 代 形 向企業移交 營 務或 處理設 的 有 關 企 業 則 特 許 經 營 內 向 用 戶 費 用 作 為 回 報 而 特 許 經 營 滿 相 關 設 將 交 回 所 有 人 |

承董事命
康達國 環 有 限 公 司
主
趙雋賢

港 二 零 一 六 九 月 二 十 八

本 公 告 董 事 成 員 包 括 九 名 董 事 執 行 董 事 趙 雋 賢 先 生 、 為 眾 先 生 、 偉 女 士 、 顧 衛 先 生 及 王 立 先 生 執 行 董 事 莊 先 生 以 及 獨 立 執 行 董 事 華 先 生 、 彭 臻 先 生 及 清 先 生 。